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自備及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將不會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而近期對其傳播進行預防及控制的要求，經考慮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8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應自備外科手術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科先生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鄭先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鄭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王先生及鄭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王先生及鄭女士。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鄭女士為獨立，並認為王先生及鄭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18,041,413股股份，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3,608,282股股份）；(ii)回購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18,041,413股股份，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為81,804,141股股份）；及(iii)加入根據第(i)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每一項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王科先生（「王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九年之經驗。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於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王先生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保華嘉泰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王先生為Magic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78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王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就有關王先生之重選，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鄭先智女士（「鄭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法律界具備逾十年之經驗，並於紐約為執業律師及於香港為註冊海外律師。鄭女士曾於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處理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招股事宜。彼亦曾為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國際法律項目經理，負責處理上市公司法律及合規之工作，包括中國國營企業及投資銀行。彼現為香港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註冊海外律師及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公會及紐約律師公會之資格。鄭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北方工業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同時於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之杜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鄭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就有關鄭女士之重選，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8,041,413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期間，回購股份最多可達81,804,14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假設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維持不變）。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進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該等回購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股價及回購之股份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475	0.460
五月	0.500	0.420
六月	0.425	0.360
七月	0.440	0.365
八月	0.430	0.350
九月	0.380	0.260
十月	0.280	0.230
十一月	0.240	0.216
十二月	0.224	0.21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20	0.200
二月	0.210	0.210
三月	0.210	0.1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5	0.165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於股份權益之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海楓先生（「李先生」）持有414,609,39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68%。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項下而引致任何強制要約。除上述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適用之法例，按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王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鄭先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依據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4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之翹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